

四幅新界土地招標承租

政府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新界四幅政府土地。

其中三幅地位於大嶼山東北陰澳灣，總面積約為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平方米，只限作疊存浮水木排用。

另一幅佔地約九百平方米，位於葵涌第10B區，限作露天貯物用途。

四幅土地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為四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下列地點：

*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測量部；

* 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及

*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一七四—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十一樓荃灣地政處。

清潔香港海報比賽
得獎作品巡迴展出

在最近舉辦的「香港清潔人見人愛」海報設計比賽，其得獎作品將於未來的三個月內在多個公共圖書館輪流展出。

由四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小學組的優勝作品將會在市政局灣仔圖書館陳列，供市民參觀。

於同一期間內，中學組的優勝作品亦會在市政局的九龍中央圖書館展出。

至五月五日，兩組的作品又會再在另外兩個地點展出。小學組今次的展覽地點是市政局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而中學組亦會同時在市政局的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展出，直至五月二十日為止。

另外再由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日期間，小學組的作品會移師市政局美孚新邨公共圖書館，中學組則遷至市政局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市政總署的發言人稱，今次巡迴展覽的目的，是希望讓更多年青人有機會看到同學們支持清潔香港運動的傑出作品。

發言人又說：「我希望同學們留意作品在他們附近圖書館的展出日期，並抽空前往參觀。」

他補充說：這些作品於六月後會繼續在其他地點展出，但確實地點仍未決定。

這次海報設計比賽是由市政局、教育署及政府新聞處聯合舉辦。

區議會討論公民教育

中西區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議程包括數項和公民教育計劃有關的建議及報告。

此等項目是由中西區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建議在七月間推行的「公民教育演講計劃」；去年底舉辦的「中西區公民教育樂章」報告，及由香港浸會學院提出的建議「公民教育課程計劃書」。

其他討論項目包括一項供款式社會保險計劃及委員會於八五年四月一日至八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工作計劃檢討等。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中西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元朗區議會明日會議 討論管制桌球會措施

元朗區議會於明（星期四）日舉行八六／八七年度第一次會議時，將討論管制桌球會的措施。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總部事務）柯志輝將在會上，向各議員解釋一份有關管制桌球會的諮詢文件。

有關的建議，是有鑑於本港過去兩年以來，各區以私人會所名義開設的桌球室數目急劇增長，與公眾桌球室相比之下出現了一個不公平的現象。

現時公眾桌球室的經營者均需要繳付頗高的牌費，還要遵守嚴格的持牌規條；反觀私家桌球會，名義上只招待會員或會員親友，不過一般市民實質上亦可使用同類設施，因為入會容易，只需繳付小數目入會費，便可立即成為會員，而桌球會是無需繳交牌費及受到管制，便可作同類經營。

據區域市政總署一項調查顯示，元朗區內現時有六個桌球會，共有球枱五十八張；而一間桌球會是設於住宅樓宇內。

明日區議會會議並將討論在牛欄沙採泥區至深灣路興建通道，元朗北部繞道東面交界處人車分隔過路設施，以及元朗福康街公共小巴總站等的建議。

會上並會選舉區議會屬下九個委員會的主席，新主席任期為兩年。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日上午九時半在元朗大橋道政府合署十四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深水埗分區委員就職典禮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深水埗分區委員會委員就職典禮
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八時在麗閣邨麗閣社區會堂舉
行。

首席助理政務司（社區資訊）周守信及深水埗警區指
揮官彭鉅新總警司將出席主禮。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編輯注意：此稿已於昨晚經傳真機發出。)

海外廠家在港投資興速日增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二)日表示，有關外商在港投資的查詢以及投資的新計劃不斷增長，足以顯示外商在港投資的興趣十分濃厚。

何氏於出席中華廠商聯合會在九龍尖沙咀海城酒樓夜總會舉行的會員聯歡晚宴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政府一向着重改善產品的質素，提高工序技術水平，而工業投資促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吸引商人在本港引進更先進的科技。

「我很高興告訴你們，本港設在海外的五個工業投資促進辦事處，以及工業署的工業投資服務組不斷接到有關在港投資的查詢，以及協助外商洽談在港投資新計劃，而這些服務需求日增。過去三年來，一共完成了三十五項投資計劃，投資額幾達三億五千萬美元。」

何氏又指出，香港工業邨公司屬下的工業邨，亦為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工廠提供工業用地，現時工業邨內設有一些本港最先進的廠房。

他表示政府在人力訓練計劃方面，會如以往一樣繼續支援工業。自從職業訓練局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後，政府撥款積極籌劃一項龐大計劃，以發展及擴大訓練設施。這項計劃包括設立三間新工業學院，兩座工業訓練綜合大樓，以及一項工程科畢業生訓練計劃。

除以上訓練課程外，還有職業先修學校提供的基本課程，而中華廠商聯合會在這方面貢獻良多，創辦了兩所學校。政府現正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把上述學校的學額總數增加兩倍以上。

至於專上水平的訓練，當局亦計劃增加收取新生的人數，尤其是新成立的城市理工學院，以及即將興建的第三間大學。

何氏對中華廠商聯合會能夠充份代表本港製造商的權益，以及為工業界提供多種支援服務，深表讚揚。

他最後說：「本人想向本港工業家保證，雖然政府不可能特別資助或保護本港任何一類工業，但會如以往一樣，繼續積極提供製造業所需的支援服務和設施，使工業界可以應付不斷改變的需求。」

財政司謂外匯基金 使用既負責亦果斷

在過去四個年頭，香港渡過了一段艱苦期，銀行發生問題，可幸政府在賦予其權力範圍內，包括動用外匯基金，作出負責、迅速及果斷的反應，極力減低香港蒙受的損失。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就最近多位議員要求澄清政府動用外匯基金支持本地的問題銀行時，作上述表示。

彭爵士解釋財政司在這方面的責任與職務上的法律背景時說，外匯基金條例早于公共財政條例制定，是就外匯基金的控制、管理和審核方面訂定的一套法制。因此外匯基金條例是不屬公共財政條例範圍，即並非如根據現有的公共財政條例規定。一般來說政府所收的款項，是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份。

外匯基金條例第3條第(1)款明確規定，財政司須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的事宜加以考慮。

他說：「「影響」及「間接」的字眼令我不但考慮到動用或不動用外匯基金的即時後果，而且更考慮到接觸而來的後果，即所謂「引發」的後果。」

他補充：「在對一切有關因素加以考慮後，假如我相信不動用基金來支持銀行可能會對港元匯價帶來不利影響，不論支持是採取直接或間接的形式進行，則我的行動並無超越我的權力範圍。事實上，我是有責任這樣做的。」

彭爵士表示，銀行業條例及外滙基金條例分別賦予銀行監理專員和財政司有關外滙基金儲備的法定權力和明確職責，這樣便構成了這個最後貸款者「形同一種半官式的中央銀行，世界各地都有很多這類例子。

彭爵士重申政府對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是責無旁貸的，他說：「每當本地銀行發生問題時，這樣一個組織，必須能夠隨時發生作用，考慮應否對本地銀行給予支持。」

他回顧一九八三年情況時說，假如政府當時不挽救恒隆銀行，不但其他銀行會因受牽連而倒閉，而經濟體系中其他重要方面亦可能全面受到波及。

他補充：「同時，這些問題可能並非局限於香港，而我們亦須顧及香港在國際上所應負擔的責任。我認為當時的情況不但會影響港元，而且更可能一併引致港元全面崩潰。」

他指出：「同樣地，如嘉華銀行在去年夏季與海外信託銀行同一時間倒閉，則毫無疑問會對其他小型銀行及銀行間的系統產生嚴重的一倒百倒的骨牌效果。肯定地說，這對港元會有嚴重影響。」

他繼續解釋，法律只賦予財政司和銀行監理專員兩人肩負起這些責任的權力，是因為銀行業需要保密的緣故，又因為他們必須作出迅速、果斷和機密的反應。

他說，立法局之所以介入恒隆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接管事件，並非在於尋求撥款，因為此事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作出安排；而是要取得批准，通過特別法例，以便沒收私人資產。

他說：「自此以後，政府一直毋須採取類似的行動，希望日後也不會再有這種必要。」他並補充政府還要負責為其名下的銀行找尋管理人。

他就外匯基金的範圍說：「外匯基金包括本港有形盈餘的大部份——大約一百九十億元——加上紙幣及硬幣的發行根據——大約另外一百九十億元。」

他說這項基金多年來一直管理完善，因而積聚了不少盈餘。

他說：「收購恒隆銀行及海外信託銀行的費用已在外匯基金帳內劃銷，而即使我們對其他每宗須動用基金向銀行提供支持的承擔，均作最壞打算來看——而我認為這未免過於悲觀——所涉及的款項仍不及過去四年來這些內部盈餘增長的一半。」

他說以為這些儲備會因支持問題銀行而遭用罄是杞人憂天的，他說：「如果我們頑固地拒絕動用為同一目的而小心準備的一筆儲備金，以致經濟蕭條，則雖擁有大筆儲備亦有何用。」

彭爵士強調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不同之處，應該作特別處理。

他說：「沒有一位銀行家，肯定地說，沒有一位本地銀行股東會輕率相信，如果他發生了問題，政府必定會動用外匯基金支持他。」

他補充：「財政司不會同意政府明知某些機構不可靠而將公帑注入。」

他回顧過去四年銀行業務發生問題，基於多種原因，如過多的接受存款公司、將銀行暫停發牌令取消、明顯的不法和貪污行爲、地產市道一落千丈、東南亞近期的發展問題以及銀行管理效率出現問題等。

他亦承認政府對銀行的監管亦需加強。他說：「否則我們也不會急急去考慮制定新的銀行業條例草案。」

彭爵士補充，他認爲行政局趕快完成考慮銀行業條例草案，並使之成爲法例是急不容緩的。

他最後說，新的條例草案規定銀行監理專員提交一份年報，透過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呈交行政局。

他說：「在獲得他們的批准後，這份報告可以每年公布，並可安排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前發表，以便在這個非常敏感的地帶有某種形式的責任承擔。」

他又透露，港督有意在適當時候額外委任兩位有見識的本地人士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將爲立法局議員。

老人可獲牙科治療津貼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表示，公共援助計劃之下設有特別津貼，以資助鑲嵌假牙及補牙所需的款項，而這種做法是幫助社會上的老人獲取牙科治療的最適當方法。

湛保庶在回答葉文慶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為老人提供牙科治療計劃時，他說：「老人通常需要的是補救性質的牙齒治療，而牙科治療員並未受過這方面的訓練。牙科治療計劃旨在向就讀於小學的兒童提供預防性的牙齒護理服務，這個年紀正好能從這類的服務中獲益最多。」

兩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文武廟（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下一次會議日期為四月十六日。

應付東九龍交通計劃細節研究中

運輸司麥法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準備在九龍東北和東九龍地區，興建改善公路設施工程，以應付第二條海底隧道和連接鑽石山及沙田的行車隧道，將引致的額外車輛往來情況。

麥氏在同答謝立法局議員詢問時說，這些改善工程的確實細節，現正藉東九龍交通研究加以評估。這項研究為一項運輸署的研究，現已由東區海底隧道財團的顧問公司協助進行。

麥氏說：「研究會於本年年底前完成，而設計則以直至一九九六年的需要而定。」

他補充說，東九龍交通研究的一項主要目的，是考慮在兩條隧道間架設分層交通連接系統，並考慮另一項更為逼切的需要，即改善介乎鑽石山及觀塘間的道路情況，方便車輛前往該兩條隧道。

麥氏最後說：「有關方面日後會將研究所得的建議，向黃大仙及觀塘兩區區議會詳細解釋。」

現行公共援助金發放辦法佳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社會福利署可安排公共援助金直移送抵領取人住所，或由認可的代理人代領。

湛氏在答覆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稱，現行透過現金援助領款簿發放公共援助金的辦法，運作良好。

他補充說：領取人可憑簿在八十二間郵局、七間新界區政務處和四間庫務署辦事處領款。

湛氏說，這辦法既免領取人麻煩，並可使社會福利署因領取人情況有變而迅速增減或停付援助金。

湛氏在答覆伍議員的另一個詢問時表示，公共援助金不能一如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直接存入領取人的銀行戶口，因為這兩項津貼的付款率是劃一的，且一般的發放期間頗長。因此，安排把津貼每月直接存入領取人的銀行戶口內，頗為方便。

他說：「另一方面，公共援助金額，是視乎領取人的家庭情況而定，金額是相等於其家庭收入與其所應獲得的公共援助水平兩者之差。」

因此，公共援助金額，會隨著家庭收入的改變或其他因素而按月調金。

湛氏表示，在當局所處理的六萬二千宗公共援助個案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七的款額是需要作出調整，而每月平均有一千五百宗的援助款額是要即時停止發放的。

他說：「並非所有銀行可以迅速根據當局的指令增、減或停付津貼金予領取人應得的款項。」

中英文法律草擬工作討論文件
即將發表臚列出部份困難所在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本月稍後時間將會發表一份討論文件，臚列出在中文法律草擬工作以及將香港法律翻譯成中文時部分困難所在，以徵求各項可能解決辦法。

在答覆譚王葛鳴議員的問題時，唐氏說目前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共有三名華人律師和九名高級中文主任能夠擔任這工作。

他說：「在未來一、二個月內，預料有另外四名華人律師加入法律草擬科工作。今年夏天，可能會再招聘九名高級中文主任。」

律政司指出他希望上述數目的人員足以使法律草擬科在立法局下一會期開始中英文法律草擬工作以及將香港法律翻譯成中文。

他說究竟他們是否足數未來所需，現在言之尚早。現時是在作新嘗試，有許多問題仍待解決。

清遷露宿者政策見效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指出，政府清遷露宿者的工作，在多處地方已見成效。

廖本懷以書面答覆何世柱議員詢問時說，清遷露宿者政策是從街道管理及社會福利兩方面著手。

他說：「政府有關部門一方面定期聯手舉行清遷行動，以防止露宿者和控制滋擾。」

「另一方面，政府亦為真正無家可歸露宿人士，提供安置及輔導服務。」

他說，露宿者可分為三類——健全而有固定居所者，無家可歸的流浪者及精神不健全者。

廖本懷說，有些人為了方便在附近工作或找尋工作，所以在街上露宿，以免長途跋涉往返居所。

他說：「這類露宿者可能無需要福利服務。」

「至於無家可歸的露宿者、社會福利署職員會與他們接觸，以便在該部門或志願機構或管轄的地方，為他們找尋臨時棲身之所。」

他補充說，全港共有一千四百五十多處地方可以介紹給露宿者暫時棲身。

廖本懷指出，有些人，包括單身人士，可以根據恩恤徙置計劃獲得協助，而房屋署每年預留九百個單位作這項用途。

至於精神有問題的露宿者，廖氏說福利工作人員曾在盡可能範圍內，協助他們尋求治療。

他說：「另有一些可能是輕微精神不健全或性格孤僻，而並非精神失常。」

「政府對待沒有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的露宿者，一般是採取容忍的態度。但有需要時亦可根據法例針對露宿者的問題。」

「例如，露宿者表現精神失常時，地方法院法官，裁判司或太平紳士可簽署文件，將他們拘留在精神病院，為期不超過七天。」

至於由多個政府部門聯手推行的清遷行動，多數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統籌。廖本懷說，大規模清遷嚴重黑點的工作經已奏效。

他說：「例如油蔴地渡船街六十多名露宿者最近已清遷。」

「他們已被安排入住臨時房屋區，並有待調查是否可獲其他類型房屋的安置，他們大部份已接受安排，而再沒有露宿街頭。」

八五／八六財政年度第三季
追加撥款逾七億五千萬元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批准了一九八五／八六財政年度第三季追加撥款七億五千零六十萬元。

彭爵士在提交第三季核准開支預算的修訂撮要時說，這筆款項中五億一千八百八十萬元已列入追加撥款令內。

他說：「當局亦批准將一筆為數四億二千三百萬元的實際追加撥款撥入集體運輸基金內，以便來自九廣鐵路公司債還債項的收入可留作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度為地下鐵路公司在十億元股本之用。」

「其他已批准的追加撥款項目所需的開支，已利用同一項目或其他開支項目節省所得，或從額外承擔撥款項目刪除一些撥款所省回的款項予以抵銷。這些追加撥款項目包括由政府聘請的大律師提議支付的庭外和解費二億一千萬元，以及為調整司法部 and 皇家香港警察隊人員薪酬和津貼而須支付的四千零七十萬元。」

彭爵士說，在這段期間內，已批准的承擔數額增加了二億一千三百六十萬元，而獲通過的新承擔數額則為十億四千四百七十萬元。

他指出這撮要所提及的撥款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士通過。

政府不干預建築合約中期付款事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一直以來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審核顧問公司簽署證明的中期付款。

陳氏在回答鄭漢鈞議員的詢問時說，政府亦不打算在日後審核這些中期付款。

他指出，顧問公司受聘於政府的補助機構，負責設計、準備合約文件和監督執行合約等工作。

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證明中期付款，是顧問公司專業和在合約方面職責的一部份。

合約是補助機構和承建商雙方締訂的。

顧問公司是由補助機構聘請，根據合約擔任「建築師」或「工程師」。

他說：「政府不宜以合約以外第三者的身份，干預合約上的安排，例如由建築師證明中期付款的事宜。」

氣體用戶預防洩氣問題

本港採取國際認可做法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本港目前正採用國際上認可的做法，使市民大眾或氣體用戶對洩氣有所警覺，因此政府無意立例，規定必須安裝氣體探測警報系統。

陳氏在答覆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時指出，這種儀器必須安全可靠。同時，若要這種儀器發揮其應有效能，它們必須對氣體極之敏感，因而所需的專家保養服務預料要比一般氣體燃料用戶所能提供的要多。

他說：「為使市民大眾或氣體燃料用戶對洩氣有所警覺，國際上認可的做法是在氣體燃料內，如煤氣、石油氣或天然氣的代用品加進一種易於識別的氣味，使一般嗅覺正常的人在氣體濃度遠低於燃點或可引致爆炸的情況下亦易於察覺。」

他續謂：「本港目前正是採用這種國際上慣用的方法。」

公屋互委會辦事處 面積編配合乎標準

署理房屋司彭玉陵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現行的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辦事處面積編配標準是足夠的。這類辦事處現時並不需支付任何租金。

不過，彭氏補充，房屋委員會會定期檢討這項面積編配標準。

彭氏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伍周美蓮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彭氏說，現時編配給互助委員會作辦事處的單位面積為十五平方米。這個面積標準是在一九八一年經房屋署檢討後及與民政署磋商後訂定的。

彭氏補充說：「這個標準在一九八四年再度檢討時亦被認為是足夠的。」

他說，互助委員會辦事處已成為所有新公共屋邨及居者有其屋樓宇內必需的設施之一。

彭氏解釋說，設立在舊型公共屋邨內的互委會辦事處，未必能符合現時的面積編配標準，因為在這些屋邨內未必能覓得適當面積的單位，作為互委會辦事處之用。

彭氏補充說，不過，如互委會需要較大的地方作為會議之用，可向有關的屋邨辦事處借用社區會堂或屋邨辦事處之會議室。

兩階段重組地政工務組別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地政工務組別的重組工作將包括成立三個新部門。陳氏就重組工作提出動議時說，重組工作將會分兩個階段進行。

他說 第一階段的工作會在星期五（四月十一日）展開，包括成立屋宇地政署、建築署和拓展署。這些新部門成立後，現時的建築拓展署將不復存在。

陳氏續說：「至於第二階段的工作，則擬於未來數月內展開，包括成立路政署和將工程拓展署改爲土木工程署。」

「爲使屋宇地政署和建築署的新任署長可以由四月十一日起執行職務，當局須將若干法定權力移交給他們。」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問題
現尋求更靈活處理方法

一項建議對死於其他原因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遺屬賠償問題作較靈活處理的條例草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肺塵埃沉着病（賠償）（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現行條例的規定過於嚴格，並不必要。

根據目前的條例，受害人必須已獲醫事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始能獲得賠償，事實上，只須代表受害人要求賠償的這屬具備簡單證明，證實肺塵埃沉着病人在逝世前的健康情況足以令醫事委員會發發證明書已經足夠。

韓達誠說：「故此，我建議將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修訂，容許因其他原因致死的肺塵埃沉着病受害人，的這屬可代替受害人要求賠償，只要受害人在逝世前已有充份的醫事證據，足以令醫事委員會裁定受害人確實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以及評定受害人因該病而致傷殘的程度，而不論受害人在逝世前有否接受醫事委員會檢查或獲委員會發發證明書。」

他說：「幸好至今並無受害人的這屬因目前嚴格的規定而不能獲得賠償。儘管如此，政府現已擬就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在條例草案生效前逝世的受害人的遺屬亦可要求賠償，條件是受害人的逝世日期是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生效之後。」

韓氏說，草案上的建議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的支持。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菲籍人士入境政策不變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說，關於由菲律賓抵港的人士，尤其是那些無權在本港着陸的人士的入境政策，並沒有改變，而通常只涉及入境事務主任例行檢查和查詢。

但他補充說，有時入境事務主任向抵港旅客問話會比平時更為詳細，例如在二月最後一個星期菲律賓政局動盪不安期間便是這樣。

唐明治在立法局答覆李國寶議員所提問題時，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主任，繼續要負責向抵港菲律賓旅客查明他們確有符合入境規定的資格。

「如果入境事務主任不能確定菲律賓抵港人士會否逾期留港，詢問他們政治上的聯繫會有助於斷定他們是否會返回菲律賓。」

唐氏指出，一般來說，他們必須有充裕款項，供留港期間使用，亦須證明有適當的離境安排，例如預定前往別處的機票、車船票或其他證據，然後方可獲准按若干條件着陸。該等條件必然是規定他們須在指定留港期間結束前，離開本港。

他續說：「由菲律賓來港人士，如欲在本港逗留超逾七日，必須領取簽證；倘欲在本港工作者，則須領取工作簽證。」

採取步驟增加操粵語法官及裁判司

布政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當局和首席按察司都覺察到有需要聘任更多操粵語人士為法官及裁判司，所以經已採取各種步驟以吸引他們加入法院工作。

鍾爵士答覆鄧運如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在裁判司方面，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政府的招聘廣告訂明未能完全符合通常聘任要求（即至少四十年並在取得律師資格後至少有十年專業工作經驗），但操粵語的人士亦可申請。」

「操粵語的申請人的入職要求在一九八四年再進一步放寬為三十歲及具五年專業工作經驗。」

鍾爵士說，這些措施頗收成效，在一九八一至八四年間，兩名操粵語的申請人獲委為裁判司，並在進一步放寬年齡及經驗的準則後，在一九八五年內，再有六項同樣的委任。

至於法官空缺，鍾爵士說當局的政策同樣也是盡可能由操粵語的人選填充。

他說：「在過去四年內，共有六名操粵語的地方法院法官獲委任，而其中五名是由司法署的人員升任。」

「此外，另有一名操粵語的地方法院法官獲委任為原訟庭按察司。」

他又說，當局亦有直接向法律界人士招手。

鍾爵士解釋說：「最高法院經歷司會向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表示司法署無論何時都願意考慮聘用有興趣擔任裁判司或法官職位的本地大律師或律師。」

「同樣地，首席按察司和最高法院經滙司亦曾致函法律界人士，徵詢他們是否有興趣加入司法行列。」

他說，當局已收到一些可能適合出任裁判司或地方法院法官的人士的回覆。

他說：「當局會根據他們的意願，委任一部分人士出任裁判司，但須先試用一段時間。其他一些對地方法院法官職位有興趣的人士，也正在考慮委任之列。」